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88號

原　　告　許明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楊妙玲

被　　告　蘇冠瑋

　　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胡皓智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285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光進

法　官　簡志宇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曾靖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